

客运架空索道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方案

为汲取典型事故教训,加强突发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客运架空索道安全风险防控,进一步预防和减少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乘坐客运架空索道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内容

(一)提升设备本质安全水平

一是提高客运架空索道通讯电缆及其固定绳索的安全净空距离。对于新建和在用客运架空索道沿索道支架架设的通讯电缆及其固定绳索,其线路应高于索道一侧空载另一侧满载工况时空载侧运载索(或承载索),且垂直净空应不小于 0.5m;或其相邻支架固定点形成的连线应低于索道一侧空载另一侧满载工况时满载侧运载工具的运行轨迹,且对于新建客运架空索道,通讯电缆及其固定绳索发生圆周旋转等情况下,不与运载工具运行轨迹发生干涉。

二是提升脱索故障防范能力。对在用的单线脉动循环式、单线往复式索道,托(压)索轮组应增设防翻转装置,该装置至少能限制 4 轮及以上轮组平衡臂的翻转角度,避免脱索后翻转的轮组与运载工具干涉。

三是提升承载索锚固张紧安全性。对于承载索采用夹块式双重锚固的在用双线往复式索道,使用维护说明书应明确承载索夹块锚固的检查维护要求,并按照使用维护说明书开展检查维护。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向检验机构提交设计文件鉴定的新建双

线往复式索道,承载索不得采用夹块式双重锚固。

(二)强化安全运营管理

一是加强巡查巡检。运营使用单位要认真开展设备日常检查,重点检查索轮运行滞阻、轴承异响、钢丝绳运行轮组绳槽中心线、轮组垂直度等,并及时清除运行通道中可能干涉运载工具的线缆、树木等障碍物,确保运载工具在索轮组及线路上安全运行。

二是加强气象监测。运营使用单位要建立气象监测预警机制,完善不利天气的应急预案,每日投入使用前关注并记录所在地气象预报信息,强化突发大风、雷电等实时气象监测,并根据预报信息和监测情况及时调整运营时间,杜绝在超出设计要求的风力条件下运营。

二、工作要求

(一)制造(设计)单位

制造(设计)单位要对本单位设计制造的在用客运架空索道的通讯电缆、轮组、承载索锚固等技术资料进行排查,对发现需要整改的设备,负责制定整改方案,并指导运营使用单位开展自查和整改。对于通讯电缆及其固定绳索沿索道支架架设的,制造(设计)单位应明确相应自检指标,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自查方法。

(二)运营使用单位

运营使用单位要按照制造(设计)单位提供的整改方案对需要整改的设备开展自查,按期完成整改,并保存自查记录、整改资料。对在用的单线脉动循环式、单线往复式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

联系制造(设计)单位,对设备托(压)索轮组增设防翻转装置。整改期间,运营使用单位要加大检查频次,保障设备安全运行。原制造(设计)单位失联或注销时,运营使用单位可委托具有资质的制造单位协助排查和整改。

(三)检验机构

检验机构要结合设计文件鉴定和监督检验,核查新建索道的通讯电缆及其固定绳索、承载索锚固的技术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设备不得投入使用;要结合定期检验,对在用索道的通讯电缆及其固定绳索、轮组防翻转装置、承载索锚固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对检验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的设备,要按照《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附件 A 中检验项目 1.4(2)、3.2、6.11(1)提出整改意见,逾期未按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的,出具不合格报告,并立即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四)监管机构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运营使用单位认真开展排查治理,结合现场监督检查计划,对需要整改的客运架空索道重点实施监督检查,跟踪督促整改到位,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设备责令停止使用。同时,鼓励客运架空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实行特种设备安全“晨会”制度,纳入“日管控”工作内容,压实安全主体责任。

三、工作进度

(一)自查自改

制造(设计)单位要对本单位设计制造的在用客运架空索道进

行排查,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排查并制定整改方案。运营使用单位在2025年8月31日前将自查情况报送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并在2025年底前完成整改。自2025年9月1日起,检验机构要结合定期检验督促运营使用单位开展整改,发现未及时开展整改的,应当书面告知运营使用单位,并报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二)检验确认

自2026年1月1日起,检验机构结合定期检验,对在用客运架空索道关于提高索道通讯电缆及其固定绳索安全净空距离、增设防翻转装置、夹块锚固使用维护三个项目的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对于确认后提出整改意见但仍超期未完成整改的,出具不合格报告。

(三)督促闭环整改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持续跟踪在用客运架空索道排查治理情况,督促制造(设计)单位、运营使用单位对照排查治理工作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闭环整改。工作中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